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4
三、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四、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9
五、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2
六、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2
七、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2
八、 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¹
《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
《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¹ 该办法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 4 号)修订，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沪联律 2026 非诉第 047-1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如做部分引用时，应与本所商议所引用部分，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法律要求或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注册资本：33,305,838,300 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金融债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发行金

融债券的余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年末总负债（集团口径）余额的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时机、币种、金额、利率类型、期限、发行方式和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融债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自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36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将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自前述授权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36 个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7.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届满后延长 36 个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8.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10.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在年度额度内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
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对办理发行事宜的授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根据《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发行人应向金管局报告。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

- (4)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此后每次付息的利率基准为前次付息日前新公布的 1 年期 LPR。1 年期 LPR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遇境内节假日顺延）公布，详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网站。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 (6)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季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7)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 (8)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9)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10)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11)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 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

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14)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15)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6) 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 (18)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9)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0)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 (2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全部条款将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为准。

- 2.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一）项、《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集团口径）为 9.02%，一级资本充足率（集团口径）为 10.00%，资本充足率（集团口径）为 12.48%，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02 亿元、452.57 亿元、500.17 亿元、178.6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1-3 月的贷款拨备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49%、2.45%、2.44%、2.43%，拨备覆盖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70.19%、182.26%、193.89%、198.17%，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8.99	8.92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99	10.04	10.63

主要指标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2.48	12.47	13.19	12.67
不良贷款率		1.23	1.26	1.36	1.48
拨备覆盖率（母公司）		198.17	193.89	182.26	170.19
贷款拨备率（母公司）		2.43	2.44	2.45	2.49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56.47	53.21	55.53	50.62
	本外币合计	59.01	54.42	55.54	50.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母公司）		-	2.90	2.99	3.0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母公司）		-	13.74	12.65	14.71

注：上表中流动性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要求，金融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宏观审慎管理要求，且主要金融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

- （1）2025 年 10 月 28 日，金管局因浦发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监控机制不健全、向不符合要求的客户发放互联网贷款、授信审批不审慎、支付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不审慎等 21 项问题，作出金罚决字[2025]24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浦发银行罚款 1,270 万元，上述处罚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金管局官网公示。
- （2）202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局因浦发银行相关理财、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浦发银行罚款 1,560 万元，上述处罚决

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金管局官网公示。

- (3) 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银罚决字〔2026〕27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浦发银行存在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规定等 10 项违法行为，对浦发银行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7.55 万元、罚款 4,222.8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就前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前述各项罚款发行人均已缴纳完毕；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实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在绿色信贷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9.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综上所述，对照《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满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

五、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 发行人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评级业务资格。
2.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出现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等规定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等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申请材料完整齐备，未发现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

资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行为已经获得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经满足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依法聘请具备债券评级资格和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整齐备，内容和形式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发行人应向金管局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汪丰律师、陈亚运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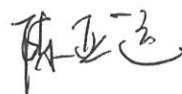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 丰 律师



陈亚运 律师



日期：2026.8.11

